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u>三</u> 次会议第 <u>3</u> 号提案的答复		
(余建红、冯绍云、张巍委员/集体)：		
关于关于合理规划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合理规划布局。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提出充电桩建设要按照“桩站先行”的原则，适度超前建设来助推充电设施的建设。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出台全县充电桩（站）建设方案细则及统一管理方案，充分利用县内公共停车场、小区空地等区域，加大充电桩或充电设备设施的建设，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推广和普及奠定坚实基础。
	当年完成事项	2018年11月，富民县成立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充电桩用电配套建设工作，跟踪、协调解决充电桩用电报装、配套项目推进相关问题。2019年5月，县发改局编制了《富民县2019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计划在县城乡客运站、物流园区、旅游景点及各镇（街道）公共停车位建设一定数量充电桩。2021年，县发展改革局编制了《富民县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对充电桩（站）的布点进行系统的规划，计划在全县范围内的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国资停车位）、武昆高速公路富民服务区、城乡客运站、大型商场、超市、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农业产业园、机关事业单位、旅游景点、新建商住楼房、老旧小区及各镇（街道）公共停车位布点建设充电桩660个731枪，其中：直流桩（快充）612个683枪、交流桩（慢充）42个42枪。对具备建设条件的村委会、自然村也可规划建设。

当年推动工作	已委托昆明供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富民县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23-2026》初稿。规划通过梳理富民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和充电桩的现状与发展前景、结合交通现状、土地资源、电力容量资源等条件，运用科学分析预测手段，进行车辆及充电设施的预测，结合布点原则，进行布点及供电需求研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现有政策、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合理运营模式策略建议，并对今后三年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进行展望。	
明年待落实事项	完成《富民县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2023-2026》修编、定稿工作。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大公共区域充电桩（站）投入，对新建的住宅小区或社会停车场，要求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对即将实施的老旧小区片区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设计时，充分征询业主意见，在小区中心位置设立电动汽车充电桩，对已建、在建的住宅小区或商业服务设施，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逐步改建或加装充电设施。	
当年完成事项	已于 2023 年 11 月以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社会投资人中安新能源（云南）有限公司，对全县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并对新建的住宅小区或社会停车场、即将实施或已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对充电基础设施的需求进行了摸排，并邀请供电局技术人员就电网容量、接入方式、布点要求等进行实地踏勘，对已建、在建的住宅小区或商业服务设施进行了梳理、摸排，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逐步改建或加装充电设施。目前已安装了老政府小区、电信小区等住宅小区和部分公共区域。	
当年推动工作	有序推进城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全县范围内已建成并接入市级新能源平台的充电桩	

	<p>共计 222 台，其中：交流枪 88 枪，直流枪 134 枪，车桩比：12.6:1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正在逐步完善。这些充电桩主要分布在党政机关、公共停车场、居住小区、工业园区、高速路服务区等人口密集、地理位置优越、停车方便的区域，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p>
明年待落实事项	<p>2024 年计划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150 台，主要分布在专用停车场(东园食品加工园、豹子沟工业园区、康龙医药物流园区、华新水泥厂(矿)区、快递园区和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站)、国道、省道服务区以及景区等场所建设大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场)。</p>
未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p>整合充电桩大数据信息。开发相关的应用或者小程序，让电动汽车车主通过小程序快速、高效的找到充电桩(站)的工作状态、接口类型、收费等相关信息，以便更好的服务电动汽车充电。</p>
当年完成事项	<p>目前特来电公司已开发了小程序，车主通过特来电小程序即可搜索各充电桩(站)的工作状态及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p>
当年推动工作	<p>按照省、市有关充电桩建设的要求，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必须接入市级以上充电设施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富民县辖区内所有公用充电设施、有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全部接入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与市区形成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实现“车桩网”一体化，为政府部门、充电运营商、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p>
明年待落实事项	<p>推动全县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推动与交通、能源等平台的互联</p>

		互通,打造城市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推动实现新建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统一监管和运行监控。
	未采纳原因	无
	<b>建议四</b>	定期做好充电桩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充电桩的日常使用和维修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引导的力度。广泛宣传电动力充电桩的建设情况和使用方法,提高居民知晓率,降低使用门槛;多形式、多层次广泛开展电动车安全充电的宣传教育。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运营企业加强设备巡检维护、应急演练、值班值守等工作,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结合富民县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县市民知晓率。
	当年推动工作	督促企业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县发改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运维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明年待落实事项	建立健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全过程安全监管机制,明确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监管职责,积极推动新建充电基础设施100%纳入省级监管平台。各街道、乡镇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未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 (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名）

日期：

提案办理结果：\_\_A\_\_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罗\*宏

联系电话137\*\*\*\*\*99